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南县发展改革局(本级)(单位名称)的商南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摸排调查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南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摸排调查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539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22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